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林育信

相 對 人 佰祥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實提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四)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2項第4、5款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向相對人佰祥鋁有限公司請求核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然聲請意旨未特定「應予投保之金額」、「按月應核實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」、「應補足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」各是多少，導致本院無從得知聲請人調解標的金額。本院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提出「相對人應予投保之金額、按月應核實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、補足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」各是多少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。聲請人於112年7月25日收

01 受，雖其於112年8月2日提出補正狀，惟內容仍重申希望相
02 對人依法辦理，而未具體特定調解請求之各項金額，亦未繳
03 納調解聲請費。本院復於112年8月21日傳訊聲請人，告知調
04 解聲明須特定請求金額，並諭知應於112年8月31日前具狀補
05 正，惟聲請人迄今仍遲未補正上情，本件聲請不能認為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聲請人可重新整理資料，並特定各項請求金額後，再向本院
08 聲請調解。

09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10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2 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吳昕韋